

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洛阳济源同城一体 深度融合措施落实情况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6月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琰君在市发改委上报的《洛阳济源同城一体深度融合三十三条》上作出批示“逐条落实后再报，抓紧与济源对接，行业部门要克难攻坚争取落地”。6月4日，市政府副秘书长孙毅辉批示：“请市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推动落实，副中心建设办公室督办”。前期，市发改委已将三十三个事项工作任务明确安排至相关单位（见附件）。请你单位按照市领导批示要求，抓紧研究、对接，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相关落实情况请于每周四12时前同时报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发改委（扫描件及电子版，附联系人、联系电话）。副中心办公室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副中心办联系电话：63926916

电子信箱：lyfzxcscdz@163.com

市发改委联系电话：63930081

电子信箱：lysfgwesk@126.com

附件：洛阳济源同城一体深度融合三十三条



洛阳济源同城一体深度融合三十三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洛阳以开放为引领加快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洛阳副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加快促进洛阳济源同城一体深度融合，经洛阳、济源双方协商，特制定促进同城融合三十三条措施。

一、产业项目共建

1.将济源纳入《洛阳市高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编制范围，沿洛济快速通道和济源虎岭产业集聚区统筹布局高端石化下游关联项目，推动“一基地四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2.支持济源钢铁标准轴承钢、高级齿轮钢等产品在洛阳轴承及基础件领域应用，支持洛阳机器人等智能制造产品在济源富士康等精密制造领域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支持济源清水源环保产品在洛阳农村环境治理中推广使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依托中色科技、豫光金铅、永宁金铅、发恩德矿业等企业，加强两市有色金属开采及冶炼、再生铅产业链合作，强化两市贵金属与珠宝产品的生产制造、设计开发、市场营销等合作，完善贵金属与珠宝产销产业链。（责任单位：市

工信局)

5.依托洛阳“1+6”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济源清水源“水云踪工业互联网平台”、“中原云工”等平台，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能力协同、互利共赢。（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探索异地园区建设模式，在济源设立洛阳自贸区、自创区的济源片区，支持济源企业入驻洛阳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自贸区洛阳片区管委会）

7.在洛阳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使用上，优先支持济源市符合条件的优质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二、交通体系共联

8.共同争取呼南高铁豫西通道项目列入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年底前启动前期工作。支持呼南高铁豫西通道在济源设地级站。（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9.全力推动焦济洛城际铁路前期工作，力争在“十四五”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0.加快济源至洛阳西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年底前建成通车。推进组团高速环线邵原至新安段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列入省“十四五”规划，2021年开工建设。谋划沿黄北岸高速公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1.加快推进 S240 济邓线特大桥及引线段改建工程（洛

济快速通道)设计变更,力争年底前开工建设。G208黄河特大桥及引线改建工程项目争取2021年上半年开工建设。积极开展S309济洛黄河大桥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2.共建共享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项目,争取年底前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3.支持设立洛阳机场济源异地航站楼。(责任单位:洛阳北郊机场)

14.实施两市机动车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5.开通洛阳至济源城际公交,龙门高铁站至济源、洛阳机场至济源客运专线,推动实现两市公交“一卡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6.谋划建设石化物流产业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文旅合作共融

17.充分发挥“华夏文明之源城市文化旅游推广联盟”作用,加强两市文化旅游宣传互推、资源共享、客源互送、品牌共建,共同打造大河风光体验之旅、中华文明溯源之旅和治黄水利水工研学之旅。(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8.以小浪底景区提升创建为重点,在沿黄河文旅项目开发、水上航线开通等方面积极谋划合作,推动小浪底环湖旅游绿道建

设，打造洛济沿黄旅游产业带。（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发行洛阳济源区域旅游年票。（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公共服务共享

20.加快建设洛阳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河南正骨医院、洛阳儿童医院等优质医疗机构在济源设立分院。（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1.开辟济源来洛就医绿色通道，制定实施两市异地就医便捷结算、住院免押金、挂号免费等普惠政策。建立药品、医用耗材、诊疗联盟。（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卫健委）

22.支持洛阳高等院校、第二外国语学校等优势教育资源在济源设立分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3.推动两市职教园区深度合作，打造区域蓝领工人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4.统一两市电话区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5.支持济源加入秦晋豫黄河金三角体育协作区，参与协作区体育交流比赛和交流活动，推动两市体育交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五、生态环境共保

26.围绕黄河生态治理保护，共同编制小浪底国家生态

文化公园、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规划，争取纳入国家规划。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7.共同做好王屋山—黛眉山世界地质公园复审工作。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28.以建设环保智慧平台、环境应急救援及物资储备基地等为依托，将两市环保监测数据纳入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共建共享共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突发事件共防

29.加快豫西地区联防联控指挥平台（洛阳市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实现两市应急指挥体系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30.建设豫西地区应急救援中心，提升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的物资储备能力，承担两市森林防火、抗洪抢险、地质灾害处置、事故灾难救援等综合救援任务。（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31.依托洛阳龙门通用机场和栾川森林消防机场，建设豫西地区航空救援中心，承担两市航空应急救援任务。（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32.依托中信重工和中隧集团西北救援队，建成河南省隧道应急救援基地，承担两市地铁、隧道事故应急救援任务。（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33.依托洛阳石化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河南省危化应急救援基地，承担省内特别是洛阳、济源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